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填报人：孙海鹏

联系电话：88659949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我单位”）成立于2020年2月，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完善我市流域管理体制机制的通知》（深编〔2019〕34号）的规定，我单位主要部门职能包括：一是承担茅洲河流域内（含部分珠江口水系，下同）市管河道及其附属设施、水质改善设施的运行、维护等管理工作；二是负责编制流域防洪排涝联合调度方案、污水统筹调度方案和水资源利用调度方案等，经批准后组织市、区、街道有关单位推进实施；三是参与流域内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景观、水文化、信息化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承担茅洲河干流碧道的日常管理工作；四是协助主管部门对流域内的厂、网、河、池、站、闸等水务设施的建设运行开展监督考核、巡查巡检工作，以及收集分析有关水量水质数据；五是承担茅洲河流域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具体日常事务；六是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单位2021年度的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

1、科学调度防洪安全有保障。编制完善“三个调度方案”和流域达标全要素风险图，加强雨情、水情实时监控与科学研判。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全年召开安全

生产工作会议 21 次，累计编制暴雨分析报告 53 篇，开展汛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改 250 余项，组织防汛应急演练人员数量达 140 人次。

2、流域统筹河流水质稳达标。编制污水统筹调度方案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方案，统筹加强流域内 114 座泵站、69 座水闸的全要素全收集全处理，督促相关管理单位对部分重要泵站、水闸进行改造升级。每日密切关注流域内 9 座水质净化厂、8 座临时处理设施和 13 座污水泵站进出水水质水量运行数据，对异常数据追因溯源，协调有关单位及时处理。协同下沉督导力量全面开展黑臭水体日常巡查，配合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

3、精准施策河道管养上台阶。一是完成茅洲河干流管养项目招标，引入专业管养队伍，打造河流专业化管养试点项目。在确保水务设施安全运行、河道行洪安全的前提下，营造开放共享的滨水空间，截至 11 月份，茅洲河共接待各级组织、单位参观调研 454 批次，累计接待人员近 6000 人次，其中重大公务活动 18 批次，市委党校已将茅洲河碧道列为定点的现场教学培训基地。二是搭建立体考核、严管重罚运维考核机制。开展日常运维考核同时组建党员及业务骨干督查组，每月进行管养督查，全年共开展 18 次，提高合同条款的刚性执行。三是科技赋能河道运维，便民服务提升体验感。茅洲河下游段已实现所有监控管理系统联通、集成，

在中控室远程监控下游 17km 全河段各断面水位，上下村调蓄池、洋涌河水闸等设施工况；茅洲河沿线已开放多个便民驿站等，为游客提供了一站式服务；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规范要求以及单位履职目标和实际情况进行编制。严格执行主任办公会议集体议事制度，各部门根据工作任务和计划进行梳理分析，综合部门根据各部门预算需求编制部门预算草案(审议稿)提交主任办公会议审议。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履职需要，结合上年度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对存量项目进行优化梳理编制年度部门预算，部门预算资金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按要求编报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涵盖了管理处重点工作任务，科学设定投入、产出和效益目标值，绩效指标清晰有据、符合实际并可量化，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在资金支出方面，2021 年初预算数为 24782.04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7704.24 万元，全年支出 16377.3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5%。在政府采购方面，2021 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10165.78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出 10143.1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78%。在财务合规性

方面，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各项开支由财务部门按照批准的资金来源和有关规定审核办理，会计核算规范。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我单位作为市水务局下属二级单位，2021 年度预算信息随深圳市水务局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深圳政府在线”及“深圳市水务局”网站公开，2021年度决算将根据上级下达批复文件后在“深圳政府在线”及“深圳市水务局”网站进行公开。

2. 项目管理情况。在项目管理层面建立了较有效的管理机制，主任办公会统一决策，审定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和自行采购项目的重要内容，重大合同的签订等事项；综合部主要负责组织和指导各业务部门编制项目预算，汇总整理并上报预算草案，预算执行中的款项结算、合同备案、督促检查项目的执行与实施；各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项目的申报、执行和实施，落实项目责任制。对于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严格按相关规定开展招标工作，依法签订合同，对于自行采购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做到货比三家，确保公平、公正；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进度拨付资金，不得无预算开支，实施完毕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进行验收。

3. 资产管理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77701.6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35.37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3919.13 万元，在建工程 45636.71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0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228420.76 万元。固定资产累

计折旧 1310.3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608.79 万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0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万元。我单位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良好，配置合理，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资产配置渠道有市发改部门立项安排政府投资项目、水务发展专项资金以及一般性预算经费支出形成的资产，资产配置均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制度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执行。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账户。

4. 人员管理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核定编制数为 37 人，在职人员共 36 人，其中在编人员人数为 36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7.3%。

5. 制度管理情况。为全面提升管理工作水平，我单位根据主体职责及工作任务，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我单位全面落实工作要求，主要工作履职目标包括：一是完成茅洲河流域碧道建设，运营与维护两手抓，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二是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减少非法排污，保障水质安全；三是编制完善茅洲河等流域的调度方案，促进流域科学化调度，保障辖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四是完善运维管养相关规定与制度，实现运维管养更新升级，切实改善流域水质；五是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切实抓好安全生产管理。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我单位主要履职情况

1、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加强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提升本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有序推进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实现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零指标。

2、有效改善河道生态环境，推动可持续运营一是完成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任务，水环境治理成效显著。按时、优质、高效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完善探索碧道市场化运营新模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一方面，通过代建与社会运营一体化推进方式，提前制定负面运营清单，避免后期运营与前期建设的错配，实现碧道高标准、高效率运维。

3、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减少非法排污，保障水质安全。力争流域统筹河流水质稳达标。密切关注流域内8座水质净

化厂、9座临时处理设施、12座污水泵站每日的运行数据，对异常数据进行分析并强化污水联网调度。落实水污染治理的各项工作，始终把水质保障放在首要位置。

4、下沉巡查工作。为进一步落实流域管理体制机制，推进流域涉水设施统筹调度，实行流域水务要素“五查一测”：1.流域91条水体两月完成一次全覆盖巡查；2.流域26座水库每年度完成两次防汛巡查；3.流域16座水质净化厂站每季度完成一次巡查；4.流域正本清源小区每季度完成200个抽查工作；5.流域管网每季度根据工作需要完成一次抽查工作；6.流域箱涵每月完成一次水量水质检测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结合主要职能及上级部门重点安排的工作，对预算绩效工作高度重视并积极响应，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监控、及时纠偏，部门履职和主要工作全面完成，项目支出和总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目标基本达成，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1. 经济性

我单位2021年三公经费及公用经费控制较为良好，机构运转成本得到有效控制。（1）“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40.15万元，实际支出数39.9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9.53%。我单位因公出国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得到较为有效控制。（2）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年度我单位公用经费预算数260.04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216.79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83.37%。机构运转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2. 效率性

2021年度，我单位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全年预算执行率92.51%，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较为良好。同时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及上级单位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认真落实碧道建设、污水处理、运维管养等各项绩效管理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年度工作目标。

3、效果性

2021年我单位各项工作运行良好，秩序井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1）社会效益方面。2021年我单位积极履行职责，开展多项工作，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进行科学调度，保障防洪安全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编制污水统筹调度方案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方案，统筹加强流域内114座泵站、69座水闸的全要素全收集全处理，督促相关管理单位对部分重要泵站、水闸进行改造升级。；二是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全年累计排查并整改隐患270处，降低安全事故潜在风险，全年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情况较上年持平。（2）生态效益方面。2021年我单位致力于生态环境保护，促进了深圳市生态

文明建设及人民生活品质提升。主要工作内容如下：一是保持水质稳定达标。二是改善水质。2021年茅洲河及珠江口流域内77条“黑臭水体”均已实现不黑不臭，其中62条河流全年平均水质达到地表水Ⅴ类以上。（3）可持续影响方面。2021年我单位河道管理工作对促进深圳市水域安全、确保流域长治久清有深远影响，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改善河道周边环境。2021年我单位对茅洲河沿岸进行24小时全覆盖监察，有效提升河道周边人居环境；二是提升工作人员工作服务水平。2021年共有300余人参与安全生产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提高我单位工作人员对专业技能知识的掌握。

4. 公平性

2021年我单位通过开展各项河道治理工作，从流域调度、河道管养等多个方面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及良好的人居生活环境做出贡献，公众满意度高，根据对本年度我单位工作开展满意度调查反馈显示，我单位综合满意度90%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主要体现在预算项目编制及执行程序方面：1. 为确保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严谨性，由各部所结合履行职责需要，上报次年度项目需求；由综合部进行汇总整合，建立项目库，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方案，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然

后由深圳市水务局财务办审核并汇总；最后由市人大审批下达并统一公开预算信息。2. 为提高部门预算项目执行效率，优化了部门预算项目执行程序。年初将批复的项目进行责任分解，下发至各责任部门，并由绩效管理部门予以跟进；年中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和需求进行适当调整，由综合部编制调整方案，经单位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定期通报项目执行情况，全面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研究制定绩效考核优化方案，完善岗位设置，优化人员配置，加强考勤考核。各项合同有效执行，项目指定专人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专门管理，招投标程序规范。3、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1、部门决策指标，反映我单位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设置方面有待加强。一是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提高，部分项目实际实施进度与原定计划偏离，预算资金按照项目实际需求作出调整。二是绩效目标完整性不够，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设置生态效益指标，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整。

三是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部分项目目标值设置不够量化，不易于评价。2、部门绩效指标，反映我单位项目完成及时性、部门支出效果性方面有待提高。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完成，且未根据项目开展情况调整相应绩效目标值，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值的及时性与效果性。

改进措施：1、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结合实际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降低预算调整幅度。2、完善绩效目标编制，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完整性与明确性管理。3、加大部门预算的统筹管理、精细化管理力度，不断优化责任落实、过程监控和目标考核机制，在规范、严谨、精准、优质、高效等方面进一步提高质量和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单位在后续工作中应进一步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我单位在后续工作中应继续推进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一是我单位将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夯实基础，健全完善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绩效主体责任。二是科学编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预算年度		2021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防汛工作	主要用于保障管辖范围内设施的安全，采购相关防汛物资及办公设备。	中心管辖范围未发生内涝水浸现象，确保安全度汛。	208,080.00	208,080.00	197,580.00	197,580.0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主要用于对已建防洪水利工程设施和水环境设施等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主要落实以下工作内容： 1 保障我单位日常综合事务的进行，开展相关的业务培训工 作；2.河道管理主要是小型项目造价咨询、审计及水工机电专业技术支持；3.开展茅洲河	1、完成各办公楼、周转房及其附属物的运行维护，确保各项设备设施完好，正常运行。及时完成设备的运行维护，保障基本办公需求及周转房基本居住条件，保障机构正常运转。2、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	17,615,310.45	17,615,310.45	16,336,773.43	16,336,773.43

		干流碧道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我单位所管辖的水务设施建设运行开展监督考核、巡查巡检工作；4.参与流域内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景观、水文化、信息化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5.开展茅洲河流域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具体日常事务。	建工作，加强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和应急演练，提升本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有序推进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实现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零指标。				
	水务发展专项工程及相关运行维护类工作	主要用于我单位所管辖河流及其附属设施、水质改善设施的运行、维护等管理、河道清淤、除险加固、综合治理等工程。	泵站水闸、河道管理、防洪自动化运行维护等，实现水务工程运行稳定。有效保障防洪排涝，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39,837,770.95	139,837,770.95	128,652,739.78	128,652,739.78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按照人社部门规定按时发放 在编人员与退休人	19,381,194.73	19,381,194.73	18,586,587.26	18,586,587.26

			员工工资福利，按照厉行节约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公用经费定额。				
	金额合计			177,042,356.13	177,042,356.13	163,773,680.47	163,773,680.47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汛期安全度汛；2. 加强我单位泵站水闸、河道管理、防洪自动化运行维护等，实现水务工程运行稳定。			中心管辖范围未发生内涝水浸现象，确保安全度汛。泵站水闸、河道管理、防洪自动化运行维护等，实现水务工程运行稳定。有效保障防洪排涝，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管养河道长度	12.9km		12.9km	
			河道日常管理维护管养长度	3.91km		3.91km	
			维修项目完成率	100%		100%	
			平均周维护数	≥1 次/周		1 次/周	
			设备设施及系统维修保养项数	16 项		16 项	
			绿化及景观设施养护面积	103.01765 万平方米		103.01765 万平方米	
			泵站水闸运行维护量	3 座		3 座	

			处理污水量	11 万立方米	11 万立方米	
			小型项目完成率	100%	100%	
		质量	施工质量达标率	100%	100%	
			茅洲河流域卫生达标情况	达标	100%	
			技术咨询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设备设施运行故障率	100%	0	
			隐患消除率	100%	100%	
			河道行洪通畅率	100%	100%	
			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率	100%	100%	
			时效	保洁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安保巡查及时性	及时	100%
		防洪设施自动化系统维护项目完工及时性		及时	100%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 小时	0.5 小时	
		河道及附属设施巡查及时性		及时	100%	
		设备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	
		防洪排涝及时性		及时	100%	

		安保巡查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92.51%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设备设施监控响应情况	及时响应,保障讯息畅通	100%
		度汛防洪安全	有效保障	100%
		保障防汛抢险工作的有效开展	保障	100%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较上年度下降或持平	下降
		河道周边环境改善	有效改善	100%
		保障防汛抢险工作的有效开展	保障	100%
		洪涝灾害事故率	有效保障防洪排涝,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00%
		河道行洪安全保障情况	消除护坡挡墙的安全隐患,有效保障河道行洪安全	100%
		保障防汛抢险工作的有效开展	保障	100%
		生态效益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综合办公楼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其他满意度	系统使用用户满意度	≥90%	100%
	其他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100%

		其他满意度	办公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100%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	3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1.5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text{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frac{\text{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text{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的, 得1分; 2. 5% \leq 比率 \leq 10%的, 得0.5分; 3. 比率 $>$ 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3分; (2) 90% \leq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3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的, 得2分;	5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3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5.5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2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2.39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罗紫燕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